



HP Stitch S300 64 英吋印表機
HP Stitch S500 64 英吋印表機

有限保固

© Copyright 2018 HP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第 1 版

法律聲明

HP 不負責本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
錯誤或疏失。

目錄

HP 有限保固聲明	1
A. HP 有限保固範圍	1
B. 保固限制	3
C. 義務限制	3
D. 當地法律	3
E. 消費者權利（僅限澳洲）	3
F. 消費者權利（僅限紐西蘭）	3

HP 有限保固聲明

HP 產品	有限保固期間
印表機	1 年
軟體	90 天
列印頭	截至產品上所印製的「保固終止」日期止，或流經印字頭的 HP 墨水量已達 1000 毫升（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
墨水匣	截至墨水匣上所印製的「保固終止」日期止，或 HP 墨水已耗盡（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
維護油墨匣	截至清潔匣上所印製的「保固終止」日期止，或已偵測到清潔捲筒紙抵達末端（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為了獲得最佳效果，HP 建議您在使用相同的清潔滾筒滿 6 個月但仍未用盡滾筒前，更換印字頭清潔套件。
使用者維護套件附件	自客戶購入日期起算 90 天。
裝入附件	自客戶購入日期起算 90 天。
墨水收集器附件	自客戶購入日期起算 90 天。
HP 產品：HP 品牌熱昇華轉印紙	有限保固期間：自最終使用者購入 HP 媒體產品的日期起算 1 年。

A. HP 有限保固範圍

- HP 保證，在上述的「有限保固期間」內，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上述 HP 硬體產品、附件及耗材不會有材料上和製造上的瑕疵。「有限保固期間」始於以 HP 發出之「安裝憑證」為證明的安裝驗收日期。如果安裝驗收未在 HP 出貨後的三十天 (30) 內完成，不論是何原因，「有限保固期間」將自 HP 出貨後的第 31 天開始。
- 針對軟體產品，HP 的「有限保固」僅適用於在上述「有限保固期間」內，於安裝和使用方式正確的情況下，由於材料、實際軟體支援和製造上的瑕疵而導致其程式指令無法執行之範圍。HP 進一步保證 HP 所擁有的標準軟體於「有限保固期間」內將實質上符合規格。HP 並不保證軟體可以在貴用戶所選擇的軟硬體組合中正常運作，或是符合貴用戶指定的要求。

如果 HP 接獲「有限保固期間」內依據這些條款提出的有效保固索賠，HP 將可自行選擇更正瑕疵或更換此等 HP 軟體。
- HP 並不保證任何產品在操作上絕不會中斷或毫無錯誤。
- HP 「有限保固」範圍僅限正常使用 HP 產品的情況下所發生的瑕疵，對其他任何問題概不負責，包括因下列情形所導致的後果：

- a. 未依產品說明文件所定義或未依 HP 指示，而致不當或不充分的維護或校準
- b. 使用非由 HP 所提供或支援的附件、軟體、介面、紙材、零件、墨水或耗材
- c. 曝露在建議溫度範圍外的墨水匣。
- d. 作業環境超出產品所容許的規格
- e. 未依產品說明文件所定義或未依 HP 指示，而致不當的場所準備或維護
- f. 印表機移動並非由 HP 或 HP 代表人員完成準備
- g. 未經授權的修改或不當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插入/連接非由 HP 提供或支援的電氣/電子系統/元件/擴充板，和/或原本不在系統中的其他纜線
- h. 失去或中斷電力或長時間關機，但是未依照產品說明文件中說明的適當準備程序進行

在當地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 HP 判定有應支付 HP 的產品逾期付款，HP 保留拒絕「有限保固」索賠的權利。

外觀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傷或指紋）不在 HP 的有限保固範圍內。

印表機之例行性印表機維護作業，諸如清潔與預防性維護服務（包括預防性維護套件中的零件及 HP 服務工程人員到府服務）等，均非 HP 「有限保固」之涵蓋範圍。

5. 若將印表機連接至售後市場設備，或連接至改變印表機功能之系統（例如連續供墨系統），則 HP 的有限的保固將為無效。
6. 擁有動態安全功能的印表機。僅可與使用 HP 原廠晶片的墨水匣搭配使用。使用非 HP 晶片可能會導致墨水匣無法正常運作，即便當天可以正常運作，也不保證之後仍可正常操作。更多資訊：
<http://www.hp.com/go/learnaboutsupplies>
7. 在 HP 印表機產品方面，使用重新裝填或非原裝 HP 消費性產品（墨水、印字頭、墨水匣或維護套件）並不影響 HP 提供之「有限保固」或任何 HP 支援合約。然而，若因使用非 HP 或重新裝填的墨水匣或是已過期的墨水匣而導致印表機故障或損壞，HP 的授權代表人員將依標準時數及材料索取費用，以維修故障或損壞的印表機。
8. 在適用的「有限保固期間」內，若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接獲通報得知含括在本 HP 「有限保固」內的任何產品發現瑕疵，則 HP 將可自行選擇修復或更換有瑕疵的產品。

若 HP 決定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HP 將：(i) 提供替代產品或零件，並於必要時提供遠端安裝協助，或 (ii) 由 HP 選擇現場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即使 HP 選擇上述的方案 (i)，貴用戶仍可要求 HP 現場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不過，在此情況下，HP 得依一般差旅及勞務標準收費，以完成此項更換工作。
9. 客戶將盡一切可能支援及協助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以便從遠端解決問題，例如，啟動並執行自我測試或診斷程式、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或是依照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的要求執行基本的補救措施。客戶可能需要主動參與遠端的疑難排解，以盡可能協助找出造成瑕疵的真正原因，包括提供印表機的相關資訊（例如印表機檔案記錄等）。
10. 如果 HP 未能依約修復或更換含括在本「有限保固」的瑕疵品，HP 將於接獲產品瑕疵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依產品剩餘價值退款。剩餘價值為退還產品的 HP 價格減去折舊和攤銷。
11. 倘若瑕疵組件、零件、耗材或硬體產品（包括相關說明文件）未退還 HP，HP 將無義務更換產品或退款。依據本「有限保固」規定而取出之所有組件、零件、耗材或硬體產品均屬 HP 之產權所有。不論前述規定為何，HP 有權撤回貴用戶應退還瑕疵產品之必要性。
12. 除非另有聲明，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HP 所製造的產品是使用全新材料，或是效能及可靠性與新品相同的新舊混合材料。HP 得以下列方式修復或更換產品：(i) 以待修復或待更換之產品的同等產品更換，但不一定是新品；或 (ii) 以原產品的同等已停產產品更換。

13. 本「有限保固」適用於 HP 或其授權服務供應商對本「有限保固」中載明銷售之 HP 產品提供保固服務的國家/地區。然而，保固服務的適用性及受理時間可能因國家/地區的不同而異。HP 不會基於特定國家/地區相關法規禁止使用產品而更改其外型、尺寸或功能。
14. 由 HP 或其授權進口商轉售而取得上述 HP 產品的其他 HP 授權服務機構可能會提供附加的服務合約。
15. 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專屬與機密資訊的安全性，亦有責任維護印表機的外部程序，以便重建遺失或變更的檔案、資料或程式。對於儲存在印表機硬碟、HP 內部列印伺服器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上的檔案，若有任何損壞或遺失，HP 概不負責。HP 亦不負責復原遺失的檔案或資料。
16. HP 保證 HP 指定為「備用零件」的零件在「有限保固期間」內不會有製造上和材料上的瑕疵。HP 「備用零件」的「有限保固」期間為交付日期的 90 天內；或者，若是由 HP 或獲授權維修產品的 HP 服務合作夥伴安裝，則 HP 「備用零件」將承接受維修產品的剩餘保固期間，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17. HP 無義務改變產品的外型、大小或功能來特別適應某國家/地區的銷售或轉售法律或法規，強制其能夠在該國家/地區運作。

B. 保固限制

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瑕疵擔保或條件，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者，且特此聲明，不提供適售性、品質滿意度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之任何默示瑕疵擔保或條件。

C. 義務限制

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有限保固」中的救濟權將是貴用戶所能享有的唯一且全部的救濟權。除了以上所述之外；不論根據合約、侵權聲明或任何其他法理，亦不論 HP 是否已被告知有下列損壞發生的可能性，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對任何資料損失、直接、間接、特殊、意外或連帶的損害（包括任何利潤或資產損失）概不負責。

D. 當地法律

1. 本「有限保固」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加拿大各省，以及全球各國家/地區的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建議貴用戶查閱所適用之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以期享有完整之權利。
2. 本「有限保固聲明」若與當地法律有所衝突，則應修正本「有限保固聲明」以符合當地法律。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本「有限保固」所列保固條款並未排斥、限制，或修改本產品銷售所適用的強制法定權利，而是其附加條款。

E. 消費者權利（僅限澳洲）

我們的產品隨附根據澳洲消費者法律規定無法排除之保證。針對嚴重故障，您有權享有更換或退款之權益。針對任何其他合理、可預料的遺失或損壞，您亦有權享有補償之權益。如果產品的品質非可接受狀態，且故障數量不會造成嚴重故障，您也有權將貨物修復或更換。

F. 消費者權利（僅限紐西蘭）

除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在法案適用、且其條款未經法案許可予以排除或修改的情況下禁止的排除和限制外，得適用有關保固、責任和救濟權的排除和限制。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如係為了商業目的，則不適用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